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6日—4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，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陆勋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,155,1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.4097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508,8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.0373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64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.3724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,507,4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.7762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15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
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02,941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7%；
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8日